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39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商务局转发〈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商务局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企字〔2023〕54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商务局

宁财企字〔2023〕549号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商务局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工字〔2023〕3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文件

青财工字〔2023〕39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印发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3号），为进一步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外经贸发展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了《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起草说明



2023年4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提升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外经贸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省商务厅负责项目管理，制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标准，负责审定申报材料，确定拟支持项目及额度，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申

请拨付资金。督促各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快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工作。会同省财政厅明确资金支持事项，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

（一）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优化贸易结构，高水平建设贸易平台体系，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构建绿色贸易体系，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引导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鼓励企业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和外商投资环境，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三）引导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贸易投资提质增效融合发展，促进外向型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引导稳步扩大传统服务出口，积极培育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加大国内急需的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进一步拓展服务贸易业务，优化服务贸易

结构，推动服务贸易迈向新台阶。

(五) 其他促进我省外经贸发展的工作。

根据中央和我省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可按照要求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等组织实施。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支持和分配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后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分配结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其中：

(一) 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外经贸领域事业发展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权重 70%左右）、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权重 15%左右）、地区倾斜（权重 10%左右）、商务部外经贸资金系统录入情况（权重 5%左右）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由市州商

务部门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专项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区域。

（二）对于需要组织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依据专项资金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即企业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其注册登记地区县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区县级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后逐级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商务厅（或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包括实地复核、非实地资料集中复核），对通过核查的项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条 对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5

个工作日，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项目。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或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省商务厅向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省财政厅依据分配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除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外，该企业（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修订印发〈青海省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工字〔2020〕1314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明事项，依照当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文件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可根据国家政策及我省外经贸发展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关于《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现就《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为规范和加强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修订印发了《青海省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外经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财政部、商务部印发新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3号），进一步明确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提出了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资金分配方式，增加了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支持方式，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为进一步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对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构建更加积极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支持标准等政策体系，在与省商务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外经贸发展的实际需要，参照兄弟省市的先进理念和有效做法，我们起草形成了《青海省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该办法修订工作从2022年11月开始启动，我厅和省商务厅参照财政部、商务部印发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3号），并结合我省外经贸发展实际情况，共同起草形成办法初稿。后又结合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会议要求，及《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青政办〔2022〕95号）等相关规定，明确创新支持服务贸易，鼓励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采取更多支持方式，确保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效益有效发挥。该办法已向厅预算处、法规税政处、金融处、教科文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等6个处室征求了意见，均无不同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办法拟报请厅领导同意后，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名义联合印发，并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